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5年3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获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3日